

**113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補助細目、標準、申請及審核程序一覽表**

-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辦理。
- ◎補助對象為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準公共托育服務契約自 113 年 5 月 31 日前生效者，且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超過一次者。)，如經核定後退出準公共資格，僅同意依準公共期間之比例補助。
- ◎申請期間：113 年 7 月 15 日至 31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檢附申請表、計畫書、經費使用情形、其它證明文件。◎申請補助金額超過 50 萬元以上者，應經複審小組進行複審。
- ◎核銷期間：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檢附核銷表、領據、支用單據、經費使用情形、人力留任成果報告、切結書、其它證明文件。
- ◎申請投保薪資補助應持續符合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如經本局查獲調降投保薪資，應繳回補助款。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補助項目	補助細目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經費用途	申請及審核程序
提昇人力及托育服務品質	(一)準公共托嬰中心	符合補助對象即可申請	30,000 元 /年	健全會計制度： 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事務所 113 年協助托嬰中心記帳費用。	1、申請應檢附文件：事務所登錄執業證明書影本。 2、核銷應檢附文件：事務所請款單據正本、中心支付事務所繳款證明影本。
	(二)新進托育人員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且固定薪資達 3 萬元以上	年資計算以 113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 新進指到職未滿一年者。	2,000 元 /月	提升新進人員學歷：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之專業人員薪資，113 年每月薪資加碼補助 2,000 元。	1、申請應檢附文件：畢業證書、申請加碼前之薪資明細。 2、核銷應檢附文件：畢業證書（如申請時未附，應於核銷時補附）、核銷當月及前一個月薪資明細、員工帳戶封面影本、存入或轉帳員工帳戶證明影本。 *申請當月薪資加碼補助之托育人員應在職，如托育人員後續離職，當月則不予補助，並應繳還溢領款。

113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補助細目、標準、申請及審核程序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目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經費用途	申請及審核程序
提昇人力及托育服務品質	(三)新進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 33,300 元以上	1、年資計算以 113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新進指到職未滿一年者。 2、審核 113 年 6 月生效之勞保投保薪資—被保險人名冊。 3、如中心未有新進人員，在職人員投保薪資符合(四)至(六)，則可同時申請(三)。	30,000 元 /年	依補助細目(三)至(六)可補助金額，再依下列經費用途選擇申請： 1、充實員工福利(節慶禮金)：指定用於托嬰中心員工 113 年端午節、勞動節、中秋節、教師節，每人每次禮金補助金額為 2,000 元至 10,000 元，且每名專業人員皆應領取禮金補助。 2、充實員工福利(健康檢查)：指定用於托嬰中心員工 113 年健康檢查，每人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0 元。 3、充實員工福利(提升薪資)：專科以上相關科系之托育人員薪資，113 年每人每月薪資加碼補助最高 2,000 元。 4、電費：113 年托嬰中心用電費用，補助最高上限 20,000 元。	1、充實員工福利(節慶禮金)： (1)申請應檢附文件：經費使用情形。 (2)核銷應檢附文件：經費使用情形、員工帳戶封面影本、存入或轉帳員工帳戶證明影本，且與經常性薪資分開支付。 2、充實員工福利(健康檢查)： (1)申請應檢附文件：經費使用情形。 (2)核銷應檢附文件：113 年醫療單位開立收據正本、體檢結果影本、存入或轉帳員工帳戶證明影本。 3、充實員工福利(提升薪資)： (1)申請應檢附文件：畢業證書、申請加碼前之薪資明細。 (2)核銷應檢附文件：畢業證書(如申請時未附，應於核銷時補附)、核銷當月及前一個月薪資明細、員工帳戶封面影本、存入或轉帳員工帳戶證明影本。 *申請當月薪資加碼補助之托育人員應在職，如托育人員後續離職，當月則不予補助，並應繳還溢領款。 4、電費： (1)申請應檢附文件：經費使用情形。 (2)核銷應檢附文件：113 年繳費通知單、繳費單據正本。
	(四)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 33,300 元	1、年資計算以 113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在職指到職滿一年以上者。 2、全體專業人員數應達 4 人以上，且在職專業人員數應超過全中心專業人員數一半以上(以 113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	80,000 元 /年		
	(五)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 34,800 元	3、審核 113 年 6 月生效之勞保投保薪資—被保險人名冊。 4、(四)至(六)僅能擇一申請。 5、實收人數指 112 年最高實際收托幼兒人數，113 年立案者，以本補助申請截止日前最高實際收托幼兒人數。	實收 25 人以下 120,000 元 /年		
	(六)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 36,300 元		實收 26 人以上 140,000 元 /年		
			實收 25 人以下 160,000 元 /年		
			實收 26 人以上 180,000 元 /年		

113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補助細目、標準、申請及審核程序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目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經費用途	申請及審核程序
專業人員久任津貼補助	(一)專業人員任職同一托嬰中心教保年資滿 1 年以上，且仍在職者	1、由托嬰中心推薦適任專業人員，並敘明推薦具體事由及功績。 2、專業人員任職「前一間」托嬰中心係本市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且教保年資未中斷者，得自行提供併計教保年資之佐證資料。 範例一：專業人員轉換過 A—B—C（現職）托嬰中心，於 C 中心受理申請時，可併計 B 中心年資。	24,000 元/年		*申請應檢附：經費使用情形。 *核銷應檢附：(1)員工帳戶封面影本、(2)存入員工帳戶證明影本，且與經常性薪資分開支付。
	(二)專業人員任職同一托嬰中心教保年資滿 3 年以上，且仍在職者	範例二：專業人員轉換過 A—B—A（現職）托嬰中心，於 A 中心受理申請時，可併計 B 中心年資，惟第 1 間 A 中心年資不得併入計算。 3、教保年資計算以 113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且教保年資未中斷者。如有轉任兼職人員、非專業人員、停職等情事，教保年資應重新計算。（育嬰留職停薪者除外，並檢附佐證資料）	33,600 元/年		
	(三)專業人員任職同一托嬰中心教保年資滿 5 年以上，且仍在職者	4、如申請時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中，核銷前完成復職者，可依本年度在職比例申請補助款。 專業人員應任職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止，如核銷送件前(10 月 15 日)離職，不予補助；核銷送件後離職，按比例補助，並應繳還溢領款。	36,000 元/年		